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簡字第2340號

原　　告　順來交通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正鎰

上列原告與被告毛克明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應以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及行車執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使用前開車牌之行政管理費，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故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3,200元（計算式：行政管理費1,200元/月x契約存續期間 36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吳昌穆